

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文件

台教办人〔2024〕19号

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湾新区社发局，市直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4〕33号）、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台人社专〔2024〕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台州市中小学教师（含中职、教育管理、实验）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和整体素质为目标，遵循“坚持

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维护公正、择优晋升”的原则，按照省、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要求，结合当地教育教学实际和各类中小学校特点，突出对政治素养、师德表现、教育教学方法、一线实践经历和工作业绩的考核，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为我市深化教育改革、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政策导向

（一）突出政治标准，坚持以德为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育教学，引导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对教师职业操守的考察。在教师职称推荐和评审中，优先推荐师德表现高尚的好教师。将践行《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台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等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

（二）突出教学中心地位。适当控制教师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论文课题、编著教材等数量，突出对教师一线教育教学实践经历和教书育人实绩的评价。对中高级教师申报人员要进行教学水平考核。高级教师申报人员的教学水平考核由所在县（市、区）教育局负责，考核结果原则上按优秀（A）20%、良好（B）35%、合格（C）35%、基本合格（D）10%的比例上报市教育局，作为评审

参考依据。

（三）落实相关倾斜政策。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重点向山区海岛县教师倾斜。对长期在乡村任教、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长期从事思政课教育、特殊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在评聘高一级职称时应适当倾斜照顾或予以单列评审，其通过率原则上应不低于平均通过率。

（四）鼓励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一专多能。对任现职以来，承担课程计划所规定的2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的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在申报晋升职务（职称）时，允许按全科申报。其承担的各学科教学工作量可以累加计算，其所教学科获得的教科研业绩，可视为同一学科的业绩。

（五）聚焦台州教育提质行动。根据《台州市教育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精神，各地要积极调动各方面优质资源和有利因素，推动台州教育质量跨越式提升。在中高级职称指标统筹分配中，各地应优先向教育质量提升明显的学校倾斜。

（六）加强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将数字教育资源评比结果纳入职称评审考核中，作为评审依据之一，申报对象可在申报附件中相应位置上传材料。

（七）做好非编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各地对于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非编教师，要纳入当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范围，评审结

果由所在学校自主使用。申报对象原则上要求社会保险、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一致，须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且当前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八）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自主评聘改革。推进职称评审与岗位管理、竞聘上岗、聘期考核及绩效分配等人事改革的深度融合，坚持评聘结合，以岗用人，促进事业单位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各自主评聘学校应及时做好三年评聘规划及当年评聘方案的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按步骤精心组织好自主评聘工作。

三、评审范围、对象及条件

（一）评审范围与对象

1. 中小学（中职）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对象，是指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教研、电教、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

2. 中小学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对象，是指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及相关事业单位中，从事中小学校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划、计划评估及师资规划、培训等工作的人员。

3. 中小学校实验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对象，是指中小学校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

4. 申报对象的工作岗位与所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不相符的，不予受理和推荐。申报对象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

的专业原则上为同一类专业或相近专业（小学学科除外），对于长期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要求。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中小学（中职）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基本条件、普通话能力、教学工作量、班主任工作、公开课、倾斜政策等具体要求按《台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指导标准（试行）》等规定执行。

2. 申报中小学校教育管理、实验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资历、普通话能力等具体要求按《浙江省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试行办法》《浙江省中小学校实验职务试行办法》等规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教科研成果要求。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一篇相关论文代表作，市高评委将组织评委专家对论文代表作的质量进行综合鉴定。论文代表作经学校审核后由个人上传至职评申报系统，论文代表作电子稿内容和格式规范必须与原件一致。论文代表作将进行相似度检测，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之一。

2. 支教要求。男 50 周岁及以下（1974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女 45 周岁及以下（197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的城镇义务教育教师在申报高级教师职称（职务）时应具备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3 年的经历（原参加的全职支教时间可累计计算）。民办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不作

要求。义务教育阶段民转公学校过渡期内在该转公学校参评的教师其支教经历不做要求。

3. 继续教育和校本培训要求。申报对象须完成一般公需科目（2022 年-2024 年累计不得少于 54 学时，其中 2024 年不得少于 18 学时），继续教育学时档案统一通过“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打印。从 2023 学年起，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正常开展，申报对象应按相关规定完成教师专业培训学时，其中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学年不少于 34 学时，2023 年至 2024 年每学年不少于 48 学时，学时计算时间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申报对象每学年（年度）校本培训考核必须达到合格等级。

4. 教育管理岗位要求。申报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资格，在教育行政部门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按照教育行政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处室职能，涉及教育管理职能职责的方可申报教育管理系列职称评审；从教师岗位转系列到教育管理岗位后满一年且从事教育管理岗位有新业绩（指科研论文、课题、总结报告和获奖情况等业绩）、目前在教育管理岗位的方可申报教育管理系列职称评审；学校医务、图书管理、财务及基建等行政后勤人员不能申报教育管理系列职称评审。

5. 从外地调入和军队转业的技术人员，其原取得的技术资格需取得人力社保部门的确认，确认办法按台人社专〔2019〕38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6. 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聘工作程序

(一) 公布岗位信息。学校根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岗位拟聘数及岗位任职条件。各自主评聘学校应及时按程序发布评聘公告。

(二) 个人申报竞聘。按照规定程序，根据评价标准条件和学校岗位任职条件，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三) 学校考核推荐。学校负责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及评审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其任现职以来的（学）年度考核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经集体研究，由学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申报人选，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四) 专家评议评审。根据评审权限，报送到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逐级进行推荐评审。各评委会办公室按照申报条件及有关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按照《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可采取业绩量化、面试答辩、综合评价等多种形式对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专家总数 2/3 以上为评审通过。

(五) 结果确认。评审结束后，各评委会办公室要及时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调查核实，

及时作出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后，初级职称自主评聘学校、普通高中和中职自主评聘学校自行发文公布自主评聘结果，并报当地教育和人社部门备案。

（六）学校聘任。根据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学校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及时兑现受聘人员的相关待遇。

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由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统一组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材料报送及时间要求

（一）经学校推荐的申报对象须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完成个人材料网上申报，并保证材料的准确与真实性。

（二）县（市、区）于 2024 年 10 月底报送下列材料：

1. 评审委托书一份。
2. 《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系统导出，一式 1 份，附电子稿）。
3.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系统导出，一式 1 份）。
4. 《申报高级教师人员课堂教学考核结果汇总表（2024 年）》（见附件 1，一式 1 份）。
5. 《代表作论文重复率检测登记表（2024 年）》（见附件 2，含论文代表作电子稿，一式 1 份）。

（三）申报对象所有评审材料必须是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

取得的，超过规定时间取得的评审材料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四）评审材料是各级评委会评审的依据，提供的材料要求实事求是，所取得的业绩一律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中记载为准。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取消其当年评审资格，若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计入个人诚信档案，上述人员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联系人：市教育局人事处吴卫新，电话：88582086；市人社局专技处陈海林，电话：88510521。

附件：1. 申报高级教师人员课堂教学考核结果汇总表（2024年）

2. 代表作论文重复率检测登记表（2024年）

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

办公室

附件 1

申报高级教师人员课堂教学考核结果汇总表

（2024 年）

[illegible]

备注：考核结果选“A”、“B”、“C”、“D”其中一项。

附件 2

代表作论文重复率检测登记表

(2024 年)

[illegible]

备注: 1. 序号与送审论文电子稿文件名编号一致, 统一命名为 A1-姓名 (A 为椒江、B 为黄岩、C 为路桥、D 为临海、E 为温岭、F 为玉环、G 为天台、H 为仙居、I 为三门、W 为台州湾新区、J 为市直、1、2、3……为每篇论文编号), 每篇论文一个编号; 2. 备注栏中须注明申报对象参评职称的系列名称, 即高级教师、副研究员、高级讲师、高级实验师等。

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